

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4年6月9日，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玉兰路及红枫路西北角安徽天宸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200万元，建设2条橡胶混炼生产线，年产混炼胶片1400吨，2023年12月24日，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通过第一条混炼生产线的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天宸汽配科技有限公司于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玉兰路及红枫路西北角，投资10000万元，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制，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管路总成和汽车减震器总成的生产。2022年9月20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天宸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舒环评【2022】58号。2023年安徽天宸汽配科技有限公司与供应链企业组建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橡胶混炼胶生产；2023年4月，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天宸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制项目的基础上，建设橡胶混炼生产线，年产混炼胶片700吨；安徽天宸汽配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建设橡胶混炼生产线。2023年12月24日，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通过第一条混炼生产线的竣工验收。2023年12月开始建设第二条混炼生产线。

2022年9月20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天宸汽配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舒环评【2022】58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1号厂房第2条混炼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验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目前建设2条混炼生产线，2023年12月24日，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通过第一条混炼生产线的竣工验收，本次属于整体验收，其余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管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1)收集措施：在橡胶混炼设备（密炼+开炼）排气点上端0.5m处设置2m*2m的集气罩，罩沿悬挂软帘；

2)颗粒物处理措施：橡胶各类助剂配料间封闭，密炼机粉尘排气口、配料台设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外排。设

3)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橡胶混炼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三套串联）一体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于厂房北部建设一座15m²危废库，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过滤棉等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并与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一般废旧包装材料、废石蜡油罐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放口二硫化碳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8\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苯乙烯未检出，故 DA001 排气筒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关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08\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4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臭气浓度小于 10，二硫化碳、硫化氢、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5 月 10 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日平均值为 7.0；COD 日平均值为 137.33；氨氮日平均值为 0.36；总 P 日平均值为 0.23；总 N 平均值为 9.58；SS 日平均值为 8.0； BOD_5 日平均值为 42.77；石油类日平均值为 0.24；2024 年 5 月 11 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日平均值为 6.9；COD 日平均值为 143.33；氨氮日平均值为 0.42；总 P 日平均值为 0.23；SS 日平均值为 6.67； BOD_5 日平均值为 42.57；石油类日平均值为 0.20；各指标排放满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6\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50.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于厂房北部建设一座 15m² 危废库，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并与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不合格品及废边角料、一般废旧包装材料、废石蜡油罐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可做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五、验收结论

新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安徽正和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9日